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羽柔
電話：03-8462860 #229
電子信箱：lin0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21940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相關宣導事項，請各校確依說明
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學生輔導
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校園安全災害事件通報作業
要點」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4日臺教國署
學字第1130109754號辦理。

二、請學校加強校園霸凌防制相關措施：

(一)學校應運用各項管道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
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
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
之基礎；並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
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

(二)學校於接獲或知悉校園學生衝突或疑似霸凌事件時，依
「校園安全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通報期限，至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進行
通報。

113/11/07



(三)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請即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啟動處理程序，並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規定對相關當事學生及目睹學生啟動相關輔導措施。

(四)提醒學校持續且積極透過多元教育宣導課程或活動，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對此類議題的辨識與處理知能，並加強辦理法治教育宣導，強化學生媒體識讀能力、尊重個人隱私權益，防制學生於網路散布不當影音視訊之行為，以營造友善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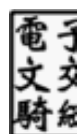
三、有關校園霸凌防制計畫，本府業已113年9月9日府教學字第1130179438號函(諒達)，請各校於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https://bully.moe.edu.tw/index>)參考運用，合先敘明。

四、經查仍有部分學校未依113年4月17日修正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稱防制準則)之規定辦理：

(一)未依113年4月17日修正之防制準則擬定校園霸凌防制計畫或仍用防制準則修正前之計畫。

(二)未依防制準則第7條第3項之規定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包括學生代表)，或誤依防制準則第6條之規定組成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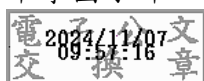
(三)請各校重新檢視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及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稱防制委員會)之委員是否符合防制準則之規定，並請於113年11月29日前將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及防制委員會名冊上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之子系統/表報作業/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https://csrc.edu.tw/operation/>)。



五、仍請學校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3項之規定，於每學期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以有效預防類案發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



裝

訂

線

